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擴大保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充實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規範，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參酌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修正。然本辦法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於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僅為訓示性規範，難以要求各機關落實執行；對於職司犯罪偵查之警察人員、搶救重大災害之消防人員及其他高風險職務人員，其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顯較不足，致在實務執行上發生若干問題，例如未設監督檢查機制及課責規定等。本次修正爰增訂主管機關得設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負責就安全衛生政策、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及明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高風險職務人員特別防護專節，以及監督、檢查與課責規定，俾要求各機關落實執行，以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保障，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為使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規範更為完備，於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明定各機關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各主管機關得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利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將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改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並指明由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增訂防護委員會人數、性別及專家學者人數比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各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時，應考量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因素、建置所需環境、設備，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

- 六、增訂各機關辦公場所得提供公務人員休憩及交誼空間。(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相應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執行職務現場有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機具、設備，應定期保養維護，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可能產生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增訂各機關對於支援特定勤務之公務人員應採取之防護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二、一般健康檢查及經常暴露危險環境公務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及職業安全等機關認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三、對於感染法定傳染病之公務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四、為強化保障高風險職務人員執勤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以專節增訂此等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
- 十五、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六、為要求機關落實執行相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增訂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應定期自主檢查及主管機關應分層負責逐級授權辦理抽查作業，以及相關課責等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
- 十七、各主管機關應彙整所屬機關對公務人員提供預防及保護措施，及對公務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八、刪除本辦法比照對象。(刪除原條文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 <u>執行職務</u> 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p>一、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p> <p>二、相關條文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u>第一項</u>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u>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u>，依本辦法行之。</p> <p><u>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u></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p>	<p>一、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二條增訂第二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另考量目前部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各主管機關已訂有相關規定及預防措施，適用亦無窒礙難行，爰於本條第一項後段明定，除其他法</p>

		<p>令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傳染病防治法等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p> <p>二、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督導各機關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之主管機關。</p> <p>三、相關條文</p> <p>公務人員考績法</p> <p>第十四條第四項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詢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p> <p>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p> <p>二、輪班、夜間工作、長</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p> <p>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p> <p>二、輪班、夜間工作、長</p>	本條未修正。

<p>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p>	<p>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各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得就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政策、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職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聘請相關人員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三、第二項明定諮詢會之任務，包括提供安全衛生政策方向及新型防護設備或措施等事項之建議。</p> <p>四、相關法規 職安法</p> <p>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五條 各機關應<u>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u>(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p>	<p>第四條 各機關應<u>指定適當人員</u>，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升各機關對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p>

<p><u>委員五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u>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u> <u>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u> <u>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u> <u>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u> <u>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u> <u>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u> <u>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u> <u>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u> <u>九、監督檢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u> <u>十、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u> 	<p>之重視，將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改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並明定各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其召集人以收跨部門整合、推動之效。又防護委員會組成除性別應符合一定比例外，並納入學者專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三、第二項配合本辦法新增檢查及監督查核機制，及落實推動相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爰增訂第九款規定。</u>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五、參酌職安法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明定事業單位勞工在一定人數以下，得免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又考量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仍以群策群力之辦理方式為佳，僅由專人辦理應為例外規定，爰明定第四項以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之機關為限。</u> 	<p>六、適用職安法之機關(構)，例如學校(含幼兒園)、公立醫院</p>

<p>(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u>防護委員會</u>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p> <p><u>各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者，得免設防護委員會，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u></p> <p><u>各機關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得免依本辦法設置防護委員會。</u></p>		<p>等，已依其他法律設安全衛生組織，為避免疊床架屋，爰於第五項規定，已依其他法律設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者，得免依本辦法設置防護委員會。</p> <p>七、相關條文</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第二條第一項 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p>第二條之一第一項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p>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p>
------------------------------------------------------------------------------------------------------------------------------------------------------------------------------------------	--	------------------------------------------------------------------------------------------------------------------------------------------------------------------------------------------------------------------------------------------------------------------------------------------------------------------------------------------------------------------------------------------------------------------------------------------------------------------------------------------------------------------------

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所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

第六條第二項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p>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p> <p>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p> <p>第十條 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p>
<u>第六條</u>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u>二年</u> 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u>第五條</u>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u>二年</u> 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為加強受僱者兼顧工作與親職及配合政府持續推廣母乳哺育之政策，業放寬受僱者哺乳期間至子女未滿二歲，爰配合修正。</p> <p>三、相關條文 性別平等工作法</p> <p>第十八條第一項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p>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p>一、本節刪除。</p> <p>二、本節現有條文移列總則章及第二章第一節辦公場所之安全</p>

		及衛生防護設施。
第二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設施	第二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一、節次變更。 二、配合與本辦法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七條</u>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u>第八條</u>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p>	條次變更。
<p><u>第八條</u> 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p> <p>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p> <p>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p> <p>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p> <p><u>六、辦公場所得提供公務人員休憩及交誼之空間。</u></p> <p><u>七、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u></p>	<p><u>第十條</u> 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p> <p>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p> <p>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p> <p>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p> <p>六、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一、條次變更。 二、辦公場所不應僅著重於辦公功能，更應將工作環境休憩基本需求，納入空間規劃設計考量，讓公務人員感受機關對其身心健康之重視，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現行第六款以下，依次遞移。 三、宿舍安全衛生亦影響公務人員生理與心理健康，爰修正第二項以強化防護措施。

<p><u>八、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u></p> <p>各機關宿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得比照前項<u>第三款及第四款</u>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第六條 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條次變更。</p>

<p>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p><u>第十條 各機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u></p> <p>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考日本人事院規則 10-4 第十六條之三規定，賦予各機關主動調查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相應措施之義務，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相關法規</p> <p>日本人事院規則 10-4</p> <p>第十六條之三 各省廳首長應依人事院之規定，調查特定調查對象物致生之有害性或危險性。</p> <p>各省廳首長依據前項調查結果，除應採取本規則所定措施外，亦應致力於採取為防止職員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三年</p>	<p>第九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各機關應建置受</p>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p>僱者哺乳至子女未滿二歲期間之環境及設備。</p> <p>三、相關條文</p> <p>性別平等工作法</p> <p>第十八條第一項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p>
第二節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三節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節次變更。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第十二條 辦公場所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場域，不以辦公場所為限，爰參酌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將辦公場所酌修正為「執行職務」。</p> <p>三、相關條文</p> <p>公務人員保障法</p> <p>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p> <p>消防法</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p>

<p><u>第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應定期保養維護，以維持於安全使用狀態。</u></p> <p><u>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確保安全衛生。</u></p>	<p><u>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u></p> <p>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具、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樣態種類繁多，如不能維持正常，勉強使用或上路，不但影響公務遂行，亦會威脅執行職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公共安全，爰修正第一項。 三、機關提供之設備及供公務人員備勤使用之住宿或休憩設施，亦會影響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爰修正第二項。</p>
<p><u>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u>生命、身體及健康</u>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u></p> <p>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 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 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 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p>	<p><u>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u></p> <p>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 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 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 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除可能遭受身體傷害、罹病之危害外，機關內部潛存之職場暴力、性騷擾威脅、勞動條件及組織文化等，也可能影響公務人員之心理健康，爰整併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於第一項明定，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u>第十六條</u>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p> <p>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p> <p><u>三、提供支援特定勤務公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並應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之勤務演練。</u></p> <p><u>四、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u></p> <p><u>五、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u></p> <p><u>六、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u></p> <p><u>七、其他必要之<u>支援</u>防護措施。</u></p>	<p><u>第十五條</u>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p> <p>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p> <p>三、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p> <p>四、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p> <p>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p> <p>六、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三款以下，依次遞移。</p> <p>三、防護措施非僅限於機關自行提供，爰增列第三款「合作支援」之相關規定；第三款所稱「對於支援特定勤務公務人員……」，係指經指定於特定時間、場所支援其他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p> <p>四、第四款所稱「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則指執行具有秘密性職務（如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之公務人員。</p> <p>五、第七款文字配合酌修。</p>
<p><u>第十七條</u> 各機關對於公</p>	<p><u>第十六條</u> 各機關對於公</p>	<p>條次變更。</p>

<p>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p> <p>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p>	<p>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p> <p>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p>	
<p>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p> <p>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p>第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p> <p>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條次變更。
	<p>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p>	<u>本條刪除，併入第十五條第一項。</u>
<p>第三節 身心健康防護措施</p>	<p>第四節 健康防護</p>	節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p> <p>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p>	<p>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p> <p>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p>	考量勞動部對於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具有其專業性，爰得會同之權責機關增列「職業安全」機關，以符實際需求，酌作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修正。

<p>訓委員會會同衛生、環保、<u>職業安全</u>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第一項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各中央二級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u>職業安全</u>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訓委員會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第一項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各中央二級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p>	
<p>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時</u>，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p>	<p>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p> <p><u>前項人員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刪除，第一項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各機關得依第一項規定為工作調整或給與保護措施，爰無須重複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u>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u>，應依<u>傳染病防治法</u>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p>	<p>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p>	<p>一、茲以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三條將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故對於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之公務人員，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相關條文</p>

		<p>傳染病防治法</p> <p>第十三條 感染傳染病 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 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 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 規定。</p>
第四節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為強化高風險職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防護，爰增訂本節。</p>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依銓敘部所定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認定者。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高風險職務範圍。</p>
第二十三條 具高風險職務之機關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並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型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前項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定期維護或汰換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有助於維護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之生命安全，爰增訂之。</p>
第二十四條 具高風險職務之機關應就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辦理執行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 其教育訓練之內容，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發布後，報其主管機關備查。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高風險職務執勤時之安全保障，爰明定第一項，高風險職務之機關應於平時實施相關體能、職能訓練或標準作業程序演練等。</p> <p>三、又高風險職務人員特別防護規範，主管機關應本監督權責，於所屬高風險職務之</p>

		機關研訂發布上開相關規範時，適時給予行政指導，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 具高風險職務之機關，應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前項管控機制及應變方案由高風險職務之機關訂定發布後，報其主管機關備查。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執行職務時之安全保障及降低風險，爰明定第一項高風險職務之機關應整合相關環境與設備等資訊，建立執行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p> <p>三、為落實高風險職務現場安全管控機制與緊急事故應變，爰增訂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方案及方式後，報送其主管機關備查。</p>
第二十六條 高風險職務人員得每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並由高風險職務之機關分級管理。但未滿四十歲者，得每二年實施一次。 前項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資格、因應執行職務所需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及分級管理方式，由高風險職務之機關訂定發布後，報其主管機關備查。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高風險職務人員面臨攸關生命或社會重大安全事件之緊急職務，壓力急遽上升。爰明定第一項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檢查次數，並優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適用，以管控渠等促發疾病風險，可減少不幸事件之發生。</p> <p>三、為落實高風險職務人員所需健康檢查，爰增訂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方案及方式後，應報其主管機關</p>

		備查。
第二十七條 高風險職務之主管機關得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及實施風險評估，並據以提出各種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之主管機關應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客觀而深入調查個案背景、發生經過、可能原因及提出對策建議，其具避免類似災害發生價值者，應於相關網頁公開。		一、 <u>本條新增。</u> 二、高風險職務安全及衛生措施，高風險職務之主管機關最為瞭解，並有義務提供完善之防護措施，爰增訂第一項賦予主管機關對於相關規範之形成有更多之自主空間。 三、為瞭解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案件實態及個案發生之背景資料，爰增訂第二項通報及委託研究等機制，及將具避免類似災害發生價值者，於個案發生之機關、權責主管機關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頁公開。
第三章 侵害事故之處理	第三章 侵害事故之處理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條次變更。

<p>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p> <p>四、其他必要之措施。</p>	<p>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p> <p>四、其他必要之措施。</p>	
<p><u>第二十九條</u> 各機關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p> <p>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p> <p>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p> <p>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詢輔導或醫療照護。</p> <p>七、其他必要之措施。</p>	<p><u>第二十三條</u> 各機關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p> <p>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p> <p>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p> <p>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詢輔導或醫療照護。</p> <p>七、其他必要之措施。</p>	條次變更。
<p><u>第三十條</u> 各機關關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p>	<p><u>第二十四條</u> 各機關關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p>	條次變更。
<p>第四章 通報與建議</p>	<p>第四章 通報與建議</p>	章名未修正。
<p><u>第三十一條</u>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p>	<p><u>第二十五條</u>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p>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p>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u>不法侵害</u>，應即<u>通報防護委員會</u>或機關長官。</p>	<p>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p>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u>騷擾、恐嚇、威脅等情事</u>，應即報請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u>處理</u>。必要時，各機關得<u>通報警察</u>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p>	<p>遭受不法侵害，不以騷擾、恐嚇、威脅為限；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依第二十九條即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二條</u> 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立即<u>通報防護委員會</u>或機關長官。</p>	<p><u>第二十六條</u> 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立即<u>通報防護小組</u>或機關長官<u>處理</u>。</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三條</u>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p>	<p><u>第二十七條</u>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p> <p><u>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列第四十一條。</p>
<p><u>第三十四條</u>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p>	<p><u>第二十八條</u>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p>	<p>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監督與檢查</p>		<p>一、<u>本章新增</u>。 二、為使各機關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爰增訂</p>

		本章。
第三十五條 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各機關防護委員會之功能，明定自我檢視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情形。</p>
<p>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就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每年至少一次。所屬一級機關對其所屬二級機關亦應比照辦理，逐級類推。</p> <p>遇有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主管機關對其所屬各級機關執行職務之工作場所、機具設備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得實施專案抽查；所屬一級機關對其所屬二級機關，亦應比照辦理，逐級類推。</p> <p>前二項定期及專案抽查作業，由各機關防護委員會為之，並作成報告及提出改善措施建議，交由所屬機關防護委員會督導改善；主管機關已組成諮詢會，報告應提交諮詢會，研議改善措施建議後，交由所屬機關防護委員會督導改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要求機關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爰新增課予主管機關本其業務專業性定期實施抽查及監督改善情形之責。又已適用職安法規定之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其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列入本條抽查範圍。</p> <p>三、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逐級授權抽查所屬機關辦理情形。例如：內政部應就其所屬一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等，每年至少一次進行定期抽查。所稱授權逐級查核，以內政部為例，該部應授權其所屬一級機關，如消防署，就其所屬二級機關各港務消防隊，辦理上開各項抽查作業。又鄉</p>

		<p>(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代表會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負責派員定期、專案抽查。</p> <p>四、第二項明定遇有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主管機關對其所屬各級機關得實施專案抽查，並授權逐級監督，以應實需。</p> <p>五、明定就抽查結果之處理以原則性規範，督促機關落實執行，爰明定第三項。</p>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未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查核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調查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按違失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依本辦法辦理安全防護措施著有績效者，各機關得予適當獎勵。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各機關如經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調查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確有違失情形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法令懲處。另如觸犯民、刑事法令或其他法令者，亦應依各該法令究責。又上開調查作業得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由首長指定相關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p> <p>三、另為鼓勵積極辦理安全防護措施人員，爰明定第二項。</p>
第三十八條 各主管機關		一、 <u>本條新增。</u>

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所屬機關（構、學校）前一年度依本辦法對公務人員提供預防及保護措施，及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情形，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為督促各機關依本辦法提供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明訂報送執行情形規定。
<u>第六章 附則</u>	<u>第五章 附則</u>	章次變更。
<u>第三十九條</u> 各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機關應即依法為必要之處置。	<u>第二十九條</u> 各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機關應即依法為必要之處置。	條次變更。
<u>第四十條</u> 公務人員依第 <u>三十四條</u> 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u>第三十條</u>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十一條</u>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 <u>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u> 之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u>第二十七條</u>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十二條</u>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	<u>第三十一條</u>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二條</u> 下列人員有關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本條逾越本法第

	<p>施事項，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政務人員。</p> <p>二、民選公職人員。</p> <p>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p> <p>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p> <p>第二條及前項人員之眷屬因該等人員執行職務致遭受侵害時，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適用及準用對象範圍，爰予刪除。</p>
<p>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修正增訂高風險職務專節及監督檢查機制，為利實務運作，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p>